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甘嘉偉
000000000000000000
高沛雲
洪櫻靜
000000000000000000
梁曜丞
000000000000000000
陳煒璨
000000000000000000
陳建方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葉秀靜
苑寶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90,000元（計算式：16,640,000元+650,000元=17,29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6,2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書記官　游語涵